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镇住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助区政府拟定地方性住房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经区政府授权组织实施；

2、履行政府交办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安置和运行，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对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的审核、公示、发放；

3、协助相关部门办理房产交易、住房信息登记、抵押、协助实施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具体工作；负责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4、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房屋销售管理；核准商品房预售许可及商品房销售备案工作；房地产交易市场经营、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规范住房市场、维护市场秩序、实施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房产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实施住房面积测绘、房屋面积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5、区政府授权负责中心城市物业管理、实施和监督。对物业管理不作为、无人管理的住宅小区，组织派驻或引进物业服务企业；监督各小区维修、绿化、铺装、亮化、管网等改造提质工作；区政府授权负责中心城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收缴和管理工作；

6、对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区政府授权履行投资主体职能，负责对项目的筹资、运营，并组织实施；

7、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5个科室，分别是：1、综合业务室；2、财务室；3、房屋服务站；4、市场物业服务站；5、工程服务站；无下属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单位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694.10万元 、 支 出 总 计694.10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673.79万元，支出总计减少 673.79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付大同金东南房地产拆迁融资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93.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3.7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 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 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94.10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405.81万元 ；项目支出288.29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94.10万元、支出总计694.10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673.79万元，降低50%。主要原因是：减少付大同金东南房地产拆迁融资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39.10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6.5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厚德园小区D、E、F区阳台封堵及加砌花池（排污管保温）工程款；增加保障性住房补贴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39.1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120103机关服务支出459.10，占比85%：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60万元，占比11%；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0万元，占比4%。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539.10万元，支出决算为539.10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5.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5.8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90.04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77万元；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和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0万元，与同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5万元，本年支出155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得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55万元，主要是用于厚德园小区D、E、F区阳台封堵及加砌花池（排污管保温）工程项目55万元和家和苑拆迁安置小区室外配套工程项目10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0.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10.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1)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项目绩效目标、支出绩效评价等情况。

应包括2021年度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0万元。

(2)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制定目标，在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得到了群众的满意和一致好评。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